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 鋁 國 際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i)該等交易(如嘉林資本函件所定義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批准交易決議案投票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322至344頁。

另謹請垂注本通函第5至6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其條款及詳情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張廷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童朋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30日